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Q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7 月 12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19〕17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高政字〔2019〕18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4 号..... (1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5 号..... (17)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7 号..... (4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9号.....	(57)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1号.....	(6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化工产业园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3号.....	(69)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高政办字〔2019〕24号.....	(7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5号.....	(7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高青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8号.....	(83)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杨新胜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联系县税务局。

张亮云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招商引资和对上争取支持工作；协助杨新胜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资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调查研究、大数据、政务公开、商务、外事、服务业、口岸、打私、油区、电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协助杨新胜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杨新胜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分管高青经济开发区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统计局、县油区工委、淄博惠青公路大桥管理处、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县规划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协助杨新胜同志联系县税务局。

联系县工商联、县科协、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高青供电公司。

张欣欣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通信、邮政、烟草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检验检测中心、县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文物事业服务中心、县旅游发展中心、县天鹅湖慢城发展中心。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邮政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驻高邮政企业、驻高通信企业。

邵珠泉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房管、建筑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农业农村、水利、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供销社、县引黄供水管理处、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县扶贫办、县气象局、县黄河水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铁塔公司。

李刚同志协助张亮云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民宗局、县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

赵学同志协助张亮云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金融、保险、企业上市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台湾工业园、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

联系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人行、县银监办、驻高银行和保险机构。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4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高政字〔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调整规范一批县级行政权力等事项28项，其中，取消10项，涉及行政许可7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项、证明事项1项（详见附件1）；承接18项，涉及行政许可10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项（详见附件2）。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坚决杜绝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1.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对应调整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国务院、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1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对应调整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企业备案	企业集团章程 修改备案	取消	
3				设立分公司 备案	取消	
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取消审批后,要严格执行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信息共享,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2.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7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取消	取消审批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8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县交通运输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9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县交通运输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食盐零售许可		取消	

附件 2

承接国务院、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实施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
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
5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承接实施	
6	商务部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接实施	

7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由县水利局承接实施	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至 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至 500 万立方米的非农取水项目；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下放至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
8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由县水利局承接实施	自备水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水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用水户，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9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由县水利局承接实施	
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接实施	

11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实施	
12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13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1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1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1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17				审查验收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18				依法授权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省委托实施	视承接能力与省签订委托协议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职权，是代表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体现，政协委员提案是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对于改进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起着重要作用。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自觉性，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以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为保障，全面提升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构建职责明确、重点突出、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办理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明确办理要求

（一）确保接收到位。今年的县人大代表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办，县政协提案由县政协办公室交办。各承办单位要与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搞好工作对接，在收到建议提案后，如发现其内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说明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由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协调，重新确定承办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接收。未经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意，承办单位不得擅自退回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

（二）落实办理责任。当前正值机构改革期间，有些单位具体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人员有所变化。各承办单位要尽快完善机制、健全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公

作。交办意见明确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分别办理的，由承办单位分别研究办理；明确主协办单位办理的，由主办单位汇总协办单位意见后，形成统一答复意见。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协办单位协调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 15 日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主协办单位应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要通过召开协调会或联合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共同研究办理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形成答复意见。

对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确定的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办理，并及时与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委员会联系沟通，严格办理程序，确保将重点督办建议提案落实好。

（三）明确办理时限。办理工作一般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涉及情况特别复杂、需延期办理的，应及时向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但最迟不得超过 2 个月。整个办理工作原则上要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要于 4 月 30 日前将办理情况分别报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四）突出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要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把着力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或委员反馈；属于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如实向代表或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指导性的意见建议，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吸收采纳。

（五）搞好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认真听取建议提案者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确保沟通率 100%。要把让代表、委员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目标，采取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协商，做到没有沟通不答复，沟通到位再答复，确保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9% 以上。承办建议提案总件数在 10 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

三、规范答复意见

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委员，或经领衔代表、委员同意后，由领衔代表、委员转复其他代表、委员。内容相同作并案处理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代表、委员，不得把题目相同、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要严

肃认真，切实做到问有所答，答有所据，不得答非所问；复文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文字简明，表述准确，不得出现评价式、辩论式、推诿式答复件。答复意见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正式答复件（一式两份），连同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件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同时抄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涉及主协办单位的答复件，协办单位在函告主办单位后，要按要求将答复件一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对相关建议提案办理复文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各承办单位要在县政府网站依法主动公开。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做好保密工作。

答复件要着重体现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意见表》和《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由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代表、委员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由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组织重新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四、加强督查督办

为确保办理质量和效果，县政府办公室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对重点建议提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建议提案，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建议提案，以及多年提而未决的建议提案，与县人大代表工作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联合开展重点督办，促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预期实效。县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答复质量和办理实效进行考评，结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及闭会以后的建议提案件办理，参照县建议提案办理要求执行。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咨询的，请及时与县人大代表工作室（联系人：王玮，电话：6967038）、县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徐玉璐，电话：6967063）、县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人：董波，电话：6967077）联系。

- 附件：1. 县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格式
2. 县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格式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X 类)

单 位 文 件 头

XXX 发〔2019〕 号

签发人:

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名称（公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 XXX）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代表工作室

附件 2

(X 类)

单 位 文 件 头

XXX 发〔2019〕 号

签发人:

对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名称（公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单位：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 XXX）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高青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高青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按照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县政府确定自2019年4月起至2019年12月底，在全县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整治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不断提升固

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排查整治工作重点

（一）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排查。排查范围为所有产生一般固废企业，全面梳理所有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文件、管理台账等，系统排查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情况，一般固废申报是否全面真实、贮存是否规范、处置和去向是否合法合规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镇（办）落实，不在列出）

2.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2020 年年底前，粉煤灰、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生化污泥等大宗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 一般固废堆存场所排查。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在产、关停企业以及责任主体灭失的一般固废堆存场所，实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规范化治理。对处置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有环境风险的堆存场（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限期完成整治任务；责任主体灭失的，由所在辖区镇（办）组织实施。（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二）危险废物排查工作

1. 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及去向。

（1）排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重点掌握跨省转移的主要危险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接收地。深入调查重点行业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全面排查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利用处置情况。（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排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3）排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以及处理处置等情况。（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4）排查机动车拆解维修企业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类别、贮存、流向情况。（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

(5) 排查各类学校、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处置情况。(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排查。排查利用处置设施是否按环评和审批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特别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排查。(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废弃坑塘排查工作

各镇(办)对辖区内闲置院落(厂房)、废弃坑塘、废弃沟渠等重点区域,特别是近年来涉及环境信访的重点点位,进行地毯式的全面排查,确保不漏不瞒。根据排查结果,对排查发现、信访投诉以及疑似存在倾倒、填埋的固废、建筑垃圾坑塘,首先确定填埋固体废物的数量,并与环保、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确定填埋物的性质,查明固废来源,落实相关责任,及时开展固废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整治工作方案,限期完成处置工作。(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 自查阶段(2019年4月11日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集中时间对涉危险废物行业的产生、处置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将排查清单、问题清单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二) 集中排查、检测分类阶段(2019年4月—9月底)

各镇(办)对辖区的废弃坑塘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凡涉及填埋固废的,需建立“一点一档”;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组织对所有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进行大排查;县生态环境加强对镇(办)、园区的工作指导,做好对排查发现固废的检测分类,查清固体废物属性。

(三) 综合整治阶段(2019年6月—11月底)

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对排查发现问题,要组织制定环境问题综合整治方案,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根据环境风险程度确定优先整治清单,特别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要“一点一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组织进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力争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并取得明显成效。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应作出具体整改安排,并明确完成时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导考核。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做好组织落实，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压实排查责任。各镇（办）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清查固体废物倾倒现状，厘清在控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以及处置能力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实事求是分析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实行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震慑一批，确保排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排查工作的指导，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担当负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执法协作。建立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堆存、私拉乱倒和非法处置危固废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侦办。

（四）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肃追责问责。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以及在专项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高青县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排查发现问题汇总清单

3.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4.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情况排查表

5.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7.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8. 机动车拆解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9.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10. 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排查表
1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12.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情况表
13.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填埋场所情况调查表
14.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15.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排查表
16. 产废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排查表
17. 产废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情况排查表
18. 废弃、闲置、填埋坑塘情况排查表

附件1

高青县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 学（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金峰（县生态环境局长）

组 员：张承鑫（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 浩（台湾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李 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环局副局长）

赵黎明（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海娟（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国辉（青城镇副镇长）

史 泉（高城镇副镇长）

李维波（黑里寨镇副镇长）

张 朋（唐坊镇副镇长）

刘 训（花沟镇副镇长）

李朋朋（木李镇副镇长）

王 廷（县生态环境固废科科长）

附件2

排查发现问题汇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点位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3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名称、类别	生产环节（生产工艺名称）	环评批复预计产生量（吨）	2018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贮存情况		委托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所在省、市	接收单位经营许可证号	备注
							2018 年自行处置量（吨）	2018 年委托处置量（吨）	2018 年产生危险废物贮存量（吨）	历年累计贮存量（吨）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4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2018年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名称、类别	2018年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所在省、市	接收单位经营许可证号	转移联单编号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同一企业跨省转移多种危险废物的，请分别填写种类、数量、接收单位等信息。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医疗机构名称	2018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吨）	2018 年产生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			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暂存	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					备注
				委托处置（吨）	委托处置单位	是否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严密的封闭措施，专（兼）职人员管理	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安全措施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厂	2018 年污泥产生量（吨）	2018 年污泥处置量（吨）	处置单位名称	是否执行转移联单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2018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处置量不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污泥产生处置情况单独填写；
*医疗废物贮存情况：自建暂存场所的对密闭措施、安全措施、防渗防雨和警示标识 4 项逐项检查填写，符合的填入“符合”，不符合的填入“不符合”；无规范暂存场所统一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贮存的，在“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暂存”栏填入集中暂存的上级医疗机构名称；
*污水处理厂污泥情况：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填写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未建设的只需在“是否建设污水处理厂”填入否即可。

附件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情况			2018 年污泥产生量 (吨)	污泥是否为危险废物	污泥鉴别情况			2018 年污泥处置情况					备注
			设计处理能力 (吨/年)	2018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 (吨)	是否接收工业污水			是否对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鉴别单位	鉴别结论	自行处置数量 (吨)	自行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吨)	委托处置单位	委托处置方式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7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illegible]

签发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机动车拆解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2018 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是否申报	是否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是否建设危废贮存间	是否建立管理台账	备注
				类别	数量（吨）	数量（吨）	处置（收集）单位名称	是否执行转移联单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所有机动车维修（拆解）企业的危险废物种类请按照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其他废物三类填写。

附件 9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 区)	机构 名称	统一信 用代码	2018 年 危险废 物产生 数量 (吨)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累计 贮存 量 (吨)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备注
					数量 (吨)	处置 单位 名称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号	是否 执行 转移 联单		是否 申报 登记	是否建 设危废 贮存间	是否建 立管理 台账	是否专 人管理	是否建立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 责任制度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10

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市、区)	点位信息				种类及数量						采取措施				是否信 访反映 问题(是 /否)	备注
		位置	坐标	堆放方式 (贮存、倾 倒或填埋)	来源	生活垃圾 (立方 米)	建筑垃 圾(立方 米)	一般工 业固废 (吨)	危险 废物 (吨)	医疗 废物 (吨)	混合废 物(立方 米)	应急措 施实施 情况	处置 计划	处置 责任 单位	处置 期限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具体到乡镇、街道）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规划（吨/年）							经营模式	2018 年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是/否	许可证编号		总规划	利用	处置						利用（吨）	处置（吨）	贮存（吨）	
										焚烧	填埋	物理化学处理	水泥窑共处置	其他					

签发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包括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和危险废物经营项目，不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规划项目；
-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
- *经营规模：项目年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总规模，处理方式分为利用与处置两种，并按相应方式填写处理量；
- *处置方式：包括填埋、物理化学处理、焚烧、水泥窑共处置、其他，请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填写，含多种处置方式的应分别填报处置方式和规模；
- *经营模式：包括全部处置外单位、企业自建只处置本单位、企业自建既处置本单位也处置部分外单位三类。

附件 12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 预测评价 产生量 (吨)	环保竣工 验收产生 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贮存情况（吨）							备注
					产生量	自行处置 利用量	自行处置 利用方式	委托处置 利用量	委托处置 利用单位	当年 贮存量	累计 贮存量	
	合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表格统一 Excel 格式，数据最后求和。产生量-自行处置利用量+委托处置利用量+当年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填埋场所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固废名称	堆存方式 (贮存/填埋/其他)	堆存场所位置	地理坐标	场所面积 (m²)	场所启用时间	累计堆存量 (吨)	环评审批时间及审批文号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GB18599-2001)	备注

注：此表包含关停、搬迁企业以及责任主体的粉煤灰、煤矸石等一般固废历史堆存情况。

附件14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利用、处置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同产/外来）	利用、处置工艺	利用、处置产物去向及用途	环评审批时间及审批文号	设计利用、处置能力（吨/年）	2018 年利用、处置情况（吨/年）		是否有暂存场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暂存量（吨）	备注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负责人：填表人：

备注：表格统一 Excel 格式，数据最后求和。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代码	所在园区	危险废物来源（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		2018 年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吨）				委托处置利用单位	贮存量（吨，截至 2018 年底）	备注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	产生量	转移量（有资质）	转移量（无资质）	自行利用、处置量			

负责人：填表人：

填表说明：所属行业要执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具体到代码小类。如：2661。
备注：所在园区分为齐鲁化学工业园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凤凰石油化工产业集中区、朱台工业区、朱台新型材料产业集中区或不在园区

产废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 废物来源 （项目名 称）	危险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利用处 置工艺 简述	利用 处置 设施 产物 名称	利用处 置设施 环评审 批时间 及文号	利用处 置设施 环保验 收审批 时间及 文号	2018 年度危险 废物产生处 置情况		2018 年度利 用处置设施 产物情况		利用处置 设施产物 对应的标 准（国标/ 行标/企 标）	标 准 名 称	2018 年度利用处 置设施新产生危 废情况		备 注
									产生 量 （吨）	自行利 用处 置 量（吨）	产生 量 （吨）	产物 去向			废物名 称、类别 及代码	产生量 （吨） 及去向	

负责人：填表人：

填表说明：利用处置设施产物去向指产品销售去向，要具体到某个公司。

产废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焚烧炉设计规模 (t/d)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及文号	在建/正常运行/停运/拆除	第一次投料时间	烟气处理设施	焚烧炉温度		焚烧危废名称、类别、代码		2018 年度焚烧情况			实际处置去向	贮存量(吨)	环评、审批、验收要求	实际是否按危废管理	实际处置去向	贮存量(吨)	
								设计	实际	环评规定	实际	焚烧危废量(吨)	炉渣产生量(吨)	飞灰产生量(吨)							

负责人：填表人：

废弃、闲置、填埋坑塘情况排查表

填报镇(办)(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坑塘类型 (窑坑/矿坑/塘湾)	位置描述	中心地理坐标	尺寸信息 (长、宽、深、面积)	坑塘状态 (废弃/闲置/填埋)	历史变迁 (形成原因、历史用途等)	现状及规划土地性质	填埋物质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他)	填埋数量 (吨)	填埋时间	填埋后现状 (闲置/复垦/硬化使用等)	是否调查及检测 (时间)	是否清理 (时间及过程)	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GB18599-2001)	是否填埋危险废物	是否有投诉、举报 (时间、级别)	周边敏感目标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负责人:

填表人: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的 通 知

高政办字〔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地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省农担公司在我县设立淄博市高青县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目的。我县农业人口基数大，属于传统的农业大县，农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全面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助于促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设立为我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

大动力。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向规模化、规范化，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因此，做好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历史意义。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明确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

1. 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 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六有”条件，即：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 10—200 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 1—3 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 把握贷款成本。担保费率方面，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超过 1.5%。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要确保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 8% 以内，如基准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 8% 予以调整。

（二）明确工作任务

1.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

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同时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 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工作。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各级政府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高青县“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五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道）财经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由镇（街道）初审。镇（街道）财经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将优质项目报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调查评审。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进行调查评审。

（5）签约放款。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县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县农业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县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道）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会（社区）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道）财政所（经管站）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县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和金

融机构按照 6:2:2 的比例实行风险分担。我县财政安排 3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三）严格监督考核。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予以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的，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 附件：1. 高青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2. 高青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高青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4.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鲁担惠农贷”考评工作的通知
5. 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农村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
6. 高青县“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高青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新胜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亮云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邵珠泉 县政府副县长
赵 学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现彬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卫东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美勇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成学礼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马 超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杰 县发改局局长
孟呈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庆明 县公安分局副局长
袁 伟 县司法局局长
刘道德 县财政局局长
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苗光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忠 县水利局局长
信广永 县审计局局长
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胥志强 县扶贫办主任
马 力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军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宝山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飞 县粮食服务中心主任

李金阔 县供销社主任

许 斌 高青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李柱石 中国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行长

石艳丽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行长

车俊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青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赵学同志兼任主任，刘道德同志、苗光勇同志、马力同志兼任副主任，帅卫东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业务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附件 2

高青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 责

高青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全县农业信贷担保组织协调工作，牵头拟定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抓好对下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 （二）牵头拟定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 （三）负责建立与辖县内金融机构协调合作机制；
- （四）负责协调、督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
- （五）负责依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拟定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年度工作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抓好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工作；
- （六）负责拟定镇（街道）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 （七）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项目向省农担公司进行推荐；
- （八）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会同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追偿；
- （九）负责县级“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对省农担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
- （十）负责协助省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 （十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村诚信建设，打击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
- （十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高青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为扎实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强化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各镇（街道）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及承担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有关责任人。有关责任人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二、考核内容

（一）组织协调工作情况

1. 是否成立农担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已设立农担工作站并安排专人负责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2. 农担工作站能否积极协助配合省农担驻淄博高青县办事处、合作银行做好建档立卡、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合同签立、反担保落实、保后管理等方面工作。

3. 辖区内各村委会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是否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二）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1. 是否有效组织动员辖区内村委会开展农业信贷担保相关工作，宣传发动是否到位。

2. 对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数据的摸底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按规定履行签字盖章手续。

3. 是否按规定组织落实镇村两级公示推荐。

4. 是否按“鲁担惠农贷”要求建档立卡，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信用级别初步评定。

5. 是否对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档案信息进行持续跟踪、实时更新；经营主体更新信息是否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省农担驻淄博高青县办事处。

（三）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1. 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

2. 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户数。

（四）风险控制情况

以担保代偿率为主要指标，计算方法为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三、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

（一）日常考核

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考核内容，不定期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检查，原则上每年日常检查次数不得少于4次。对上年度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镇（街道），日常检查次数不少于6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投诉电话 0533-6967176，对收到的群众投诉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进行扣分，并按规定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问责。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2月份进行。每年1月底前，各镇（街道）根据本办法考核内容以及实际工作情况，撰写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总结，根据量化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将工作总结、相关证明材料连同自评结果一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上报资料进行复核，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进行初评。预设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70（含）-90（不含）分的为“良好”等次，60分-70（不含）的为“合格”等次，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四、结果运用

（一）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评结果及奖补意见报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名义发文公布考核结果，对优秀镇（街道）进行表彰。

（二）奖励。县政府每年在支农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鲁担惠农贷”奖补资金，以各镇（街道）所获等次为依据进行分配。“合格”等次的为基础数，“良好”等次的为基础数的1.5倍，“优秀”等次的为2倍，“不合格”等次的不奖补。财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将奖补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拨付各镇（街道）。

五、监督问责

（一）问责情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牵头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其

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1. 建档立卡工作流于形式，基础信息不完备、信息失真；
2. 与经营主体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建档立卡；
3. 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违规办理公示推荐；
4. 工作中吃拿卡要、刁难经营主体；
5. 组织协调不力或推诿扯皮，不配合省农担驻淄博高青县办事处和合作银行工作，影响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
6. 对考核督查发现问题不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7. 其他需要问责的情形。

（二）问责方式。对单位和个人问责主要包括以下方式，可以单独采用或混合采用：

1. 对责任单位实施问责的主要方式：责令书面检查、责令整改落实、通报批评、取消获得“鲁担惠农贷”年度工作奖补资格等。
2. 对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的主要方式：组织提醒、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等。
3. 对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需追究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组织实施

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对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各镇（街道）“鲁担惠农贷”年度任务目标、年度量化指标考核体系、向县财政提出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并具体组织考核工作。

本管理办法由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鲁担惠农贷”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我县“鲁担惠农贷”工作，不断扩大担保规模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中央、省有关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精神，依据《高青县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和我县“鲁担惠农贷”工作实际，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制定了 2019 年度“鲁担惠农贷”工作目标以及考核指标体系，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9 年度“鲁担惠农贷”任务目标

2019 年，全县“鲁担惠农贷”总规模、户数和各镇（街道办）任务目标数另行下发通知。

二、2019 年度“鲁担惠农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组织协调工作情况。（20 分）

1. 是否成立农担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已设立农担工作站并安排专人负责“鲁担惠农贷”工作。（5 分）

2. 农担工作站能否积极协助配合省农担驻淄博高青县办事处、合作银行做好建档立卡、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合同签立、反担保落实、保后管理等方面工作。（10 分）

3. 辖区内各村委会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是否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5 分）

（二）基础工作情况。（30 分）

1. 是否有效组织动员辖区内村委会开展农业信贷担保相关工作，宣传发动是否到位。（7 分）

2. 对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数据的摸底资料是否完备，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按规定履行签字盖章手续。（10 分）

3. 是否按规定组织落实镇村两级公示推荐。（5 分）

4. 是否按“鲁担惠农贷”要求建档立卡，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
(3分)

5. 是否对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档案信息进行持续跟踪，实时更新；经营主体更新信息是否及时报送县农业局和省农担公司办事处。(5分)

(三) 业务指标完成情况。(40分)

1. 政策性担保业务规模。(20分)

2. 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户数。(20分)

(四) 风险控制情况。(10分)

以担保代偿率为主要指标,计算方法为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三、2019 年度“鲁担惠农贷”奖补资金预算

2019 年度县“鲁担惠农贷”奖补资金总额数由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具体分配方案根据考评结果确定。

关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农村信贷 担保工作的意见

为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进一步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业农村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性存款的撬动作用，进一步放大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效应，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鲁担惠农贷”业务，把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入 to 农业农村，促进全县农业转型升级，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鼓励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三、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高青县境内开展“鲁担惠农贷”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模要求。在高青县境内开展“鲁担惠农贷”贷款年规模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业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按照“鲁担惠农贷”业务模式及操作流程发放贷款，每笔贷款的年利率在国家基准利率基础上，向上浮动幅度不超过 30%。

（三）合规性要求。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未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四、政策内容

（一）业务奖补。以每年“鲁担惠农贷”业务实际贷款净增额为考核依据，按照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大类分类奖补。对投放在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的，按“鲁担惠农贷”实际贷款净增额的 1% 给予奖补；对投放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方面的，按“鲁担惠农贷”实际贷款净增额的 0.5% 给予奖补。

（二）以存引贷。县财政新增财政性存款以及到期续存资金的存放，与上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鲁担惠农贷”业务实际贷款净增额挂钩。

五、奖补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向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上年度奖补资金，县财政局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拨付。

六、其他事项

（一）资金来源。业务奖补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奖补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高青县“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促进全县“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财农〔2018〕6 号）以及市有关文件要求，决定设立“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为规范和加强风险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鲁担惠农贷”贷款，是指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承保，由合作银行向县内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

第三条 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支付政府分担的“鲁担惠农贷”相关代偿，实行“委托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省农担公司、县财政、合作银行按照 6:2:2 比例对全县境内“鲁担惠农贷”担保贷款风险进行分担。

第二章 风险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风险基金的来源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农资金、财政专项融资增信资金，以及代偿后从已实现的追偿收入中政府按比例分得的收入。

第五条 县财政安排 3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

第六条 风险基金年末结余滚存下年度使用。

第三章 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按照风险基金委托管理要求，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

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鲁青公司作为风险基金委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县财政局、省农担公司根据本办法与托管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托管账户应在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属于县政府。

第八条 托管机构参与风险基金的支付管理,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共同授权,不得动用基金,也不得将基金用于质押、清偿自身债务等与“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无关的支出活动。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托管机构可使用基金在开户行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存款,风险基金孳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县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业务经费,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资金不超过风险基金余额的 80%。

第十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受托管理的基金安全。因管理不善或自身法律风险造成风险基金损失的,托管机构应使用自有资金全额赔偿。

第四章 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省农担公司在“鲁担惠农贷”贷款出险并向合作银行支付代偿资金后,应填制《“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并附银行出具的代偿通知书复印件、代偿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鲁担惠农贷”补偿资金拨款单》上签署意见,通知托管机构支付资金。托管机构应无条件办理支付手续,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农担公司指定账户。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协调,协助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开展追偿。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县政府所得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风险基金。

第十四条 风险基金累计代偿支出额超过现存基金 20%时,应暂停“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待查明原因、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业务。省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调查,分析问题根源,提出应对措施,确保“鲁担惠农贷”业务持续开展。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对风险基金进行监督，必要时进行审计，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农担公司可委托其驻淄博市高青县办事处代行相关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高青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河流水质达标，根据《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和《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淄政办字〔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问题

（一）主要河流环境容量不足。我县主要河流多为雨源性河流，河流补水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生态补水不足，污染源排放标准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河流环境容量相对不足

（二）水环境安全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大，城镇污水处理厂受高浓废水冲击，稳定运行压力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距离环境保护要求仍有差距，出境断面水质不

能稳定达标。

（三）城镇、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机制不完善。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雨污合流管网未完成分流改造，污水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存在能力不足和重建轻管问题。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城镇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加快完善城区和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逐步解决污水溢流问题。对主要河流、湖泊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环境容量。建立联防联控污染防治大格局，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和河流水质环境监管、应急等管理水平，全力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牵头，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湾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湾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自3月10日起，全县直排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山东省新颁布的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高盐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实施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联网，重点排水单位根据市级确定名单予以公布。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

行业标准的一律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4.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业集聚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国家、省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高青化工产业园要配套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磷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按既定时间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6.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出现。（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情况下，要建立上游排水企业停产限产机制，减少污水直排对水体的影响。（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2.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雨污

管网分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2020年年底前，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任务，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70%以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因地制宜，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坑塘。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到2020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2020年，全县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6%。（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区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提升主要河流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对河流超标实施零容忍，快速查找超标原因，及时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恢复断面达标。（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建立污染水质问题报告及交办制度，根据职责交有关部门办理。（县水利局牵头）建立污水管网巡查及维护管理制度，发现污水管网溢流问题及时疏通、修复。加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的管理，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偷排偷倒高浓废水及超标污水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牵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三)加强调度督导和考核。县生态办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每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环境问题。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认真筛选一批环境效益明显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及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在充分争取、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水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牵头)鼓励开展工业企业氟化物、全盐量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和氮磷污染防治等重点总量控制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县科学技术局牵头)

附件:高青县落实《高青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工作台帐

附件

高青县落实《高青县打好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工作台帐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进度安排	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贯彻落实《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各镇办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查重点排水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按期达标。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办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2.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	自3月10日起,全县直排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高盐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实施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办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3.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	2019年5月底前,对纳管工业排水企业全部完成办理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签订污水处理厂协议,建立排水台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进度安排	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 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4. 加强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染。	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国家、省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2020年年底前, 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办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 实现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办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按既定时间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办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6.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0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 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镇办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二)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设施水平	7.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 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20年年底前, 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 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	2020年年底前, 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任务, 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70%以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济开发区 台湾工业园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进度安排	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加强 农业农村 污染防治	9.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2019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办	
	1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2020年,全县农药使用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6%。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工作，有效遏制全县扬尘污染反弹势头，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划分

1. 全县城区内所有建筑施工工地以施工围挡（院墙）为责任界限，施工围挡（院墙）以内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渣土运输及扬尘监管；施工围挡（院墙）以外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渣土运输及扬尘进行管控；对出现渣土撒漏及扬尘行为，以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为依据，确保主体清晰，责任明确。

2. 市政、园林、公路交通、水利、房屋拆迁拆除、公用等工程工地，要严格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建设领域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字〔2017〕61号）要求设置施工围挡（院墙），并统一设置渣土运输出口。

对市政、园林、公路交通、水利、房屋拆迁拆除、公用等工程工地的渣土运输及扬尘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项目主管单位和镇（办）负责渣土运输及扬尘监管。其中，水利工程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管；公路、交通工程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按职能划分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位于公共区域的城市裸露土地，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房屋拆迁拆除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各镇（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监管。成立高青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渣土车源头管控

1. 全县所有涉及渣土运输上路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8〕8号）要求，项目开工前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未办理手续的工程项目不允许渣土车辆上路运输。同时，明确由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并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规范作业，确保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运输车辆车厢外侧和轮胎清理、清洗干净，不得夹带泥浆上路。

2. 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进行登记备案，渣土运输单位不得使用未登记备案车辆。渣土运输单位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提高车辆配置标准，杜绝无渣土运输资格、夹带“黑”车运输、无牌无证、密闭不严、沿途抛洒、乱倾乱倒等现象发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路局等部门实现备案车辆信息共享，并按职责范围做好渣土车辆管控。

3. 供暖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建成区内暂停建筑渣土运输等事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停止办理渣土运输证及车辆备案。

4. 由县交警大队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科学规划渣土车运行线路。

5.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研究建筑垃圾存放和消化管理办法，综合运用修路等方式加强对建筑垃圾的消化，避免建筑垃圾堆放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 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渣土运输公司的规范管理，定期对渣土运输企业及驾驶员进行规范作业、安全运输等方面的从业教育，提升驾驶员环保意识。

三、强化渣土运输监管

1. 强化渣土运输车辆执法管理。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根据各自职责牵头，加强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扬尘易发点位、路段不定期抽检，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顶格处罚。

2. 配齐镇（办）执法力量。加快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建设，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3. 创新扬尘监督办法。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设立渣土运输车辆扬尘举报投诉电话，发动群众参与渣土运输监督，对群众举报出现渣土撒漏行为的运输车辆，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从严从重处罚。实行环卫工人渣土撒漏行为监督制度，要求环卫工人一

旦发现负责路段渣土撒漏，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完成清理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奖励办法，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环卫工人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附件：高青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附件

高青县渣土运输管理及扬尘管控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亮云（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邵珠泉（县政府副县长）

李 刚（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赵 学（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袁文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刁忠卫（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忠（县水利局局长）

孙金峰（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 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桂庆（县公路局局长）

王 军（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吕凯兼任办公室主任。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化工产业园规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化工产业园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高青化工产业园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青化工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规范化管理，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力建设“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一体化、物流传输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的现代化工园区，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二条 科学规划布局

（一）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要符合总体布局、交通、消防、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等方面涉及的化工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二）园区产业规划要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遵循化工园区建设对水源、物流、安全 and 环境容纳能力要求。

(三) 立足园区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等资源及市场基础条件,明确产业定位,打造国际一流特色产业集群。

(四) 园区内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要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

(五) 园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劳动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完善配套服务

(一) 园区内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和备用消防水源;供水能力需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二) 园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供热。

(三) 园区需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同时需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四) 园区建设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地、清洗场,设置专用车道,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采取限时限速行驶措施。

第四条 严格安全管理

(一) 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

(二) 园区针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

(三)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要实施 HAZOP 分析,覆盖率达到 100%,且将分析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四) 园区针对“两重点一重大”的监管设立专门的信息管理档案,并随着项目的进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

(五) 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需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

(六) 开展园区风险辨识和评价工作,建立风险点清单,落实管控措施,加快园区内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实现二级标准化,其他危化品生产企业实现安全标准化三级及以上。

(七) 园区编制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八) 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九）园区建有消防站，具备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园区或委托园区内企业应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十）园区安全监管应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的原则，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为目的，统筹协调园区应急救援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促进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十一）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安全防护要求。对园区内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装置、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安全防护距离进行全面排查评估，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限时完成改造。

第五条 强化绿色发展

（一）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要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污水处理厂应具备污水分质处理能力和设施，其规模要满足园区产业规划发展需求。

（三）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

（四）园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建成及运行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按行业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率达到 100%。

（五）按环评批复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六）针对园区环境安全风险建设预警体系，应统一建设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园区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适合园区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八）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有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严把行业准入

（一）培植壮大骨干企业、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化工产业终端产品。园区重点规划发展氟硅材料、医药中间体及特色原料药、高端精细化学品等，着力引进

和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品，严禁新上剧毒化学品和安全、环保风险不可控项目。为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聘请专家对入园项目进行前期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项目严禁入园，切实提高入园项目的层次和水平。

（二）除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化工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新入园项目投资额及强度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对于优质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

充分发挥园区的平台和载体作用，创新招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依托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面向国内外化工百强企业，大力开展产业招商、企业招商和专业招商，通过实施大企业入园、大项目带动战略，推进园区集约集聚发展。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制

县政府根据园区发展需要，设置与公布名称相一致的园区管理机构，建立有利于服务化工企业、适应化工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园区生产安全一体化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 （二）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专项规划；
- （三）制定园区管理制度和服务措施；
- （四）组织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五）负责园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建立园区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园区基本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化工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利税、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
- （六）负责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等属地监管；
- （七）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八）县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实施专业化服务

园区管委会在产业规划项目审批及建设、安全环保、招商融资等经济管理服务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充实园区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建立专家咨询团队，管委会专业人员配备率达到 20%以上。

第十条 加强信息化管理

推动智慧车间、智慧企业建设，组织园区内化工企业导入现代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根据市统一规划，完善建设安全监控、环保检测、应急指挥、经济运行、异常管理等智慧园区管理模块，全面增强对园区、企业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全面提升园区智慧化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高青县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高政办字〔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省市关于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高青县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工作，特制订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前期实施的乡村振兴重大项目为基础，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支撑，以示范区创建为载体，统筹规划，集聚资源，强化指导，探索建立乡村振兴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统筹推进区域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努力在乡村振兴建设进程中创造经验、树立样板。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政策支持、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在资金投入、产业发展、技术服务、提供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形成多种创建模式。二是坚持规划引领，连片打造。按照理念先进、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等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建设规划，优化空间布局，以点带面、连片打造、整体推进。三是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依托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等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集中优势资源，推进改革创新，实现重点突破。四是坚持三级联动，梯次推进。省、市、县三级同步开展示范区创建，形成三级联动、梯次推进工作格局，合力推动示范创建。

（三）创建目标。每年选择1个示范区（集中连片，10-30个行政村、覆盖20平方公

里左右的面积），创建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择优支持创建市级示范区。到2022年，创建省级示范区1个、市级示范区2个、县级示范区3个。

二、创建条件

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可以在一个乡镇，也可以跨乡镇（不含城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布局科学。涉及的村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发展功能定位准确，产业、园区、村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科学合理。

（二）发展基础好。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水平较高，发展特色鲜明。示范区内至少有一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工商资本投资运营的重点项目，至少承担一个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乡村连片治理等重大项目。

（三）创建热情高。镇（街道）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组织机构健全，有实体化运作的班子，有具体创建实施方案，创建氛围浓厚。

（四）保障措施有力。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方面，都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措施，有适应发展要求的开发运营机制。

三、创建内容

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应立足本地优势，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创建工作：

（一）实施乡村产业发展“双提升”行动。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和壮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 1-2 个特色鲜明、有一定规模的主导产业。聚焦发展农业“新六产”，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四型发展”。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聚焦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强化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坚持科技兴农、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兴农，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二）实施农村环境治理“双提升”行动。提升农村生活环境质量。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三清”“七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生产生活废弃物，重点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环卫保洁机制健全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有效运行。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污水集中处理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村庄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 100%。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节约利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建设生态绿色美丽家园。

（三）实施村级组织发展“双提升”行动。提升村级党组织建设水平。以提升组织力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报酬待遇等政策规定，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健全村民自治组织，完善村规民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提升村级事务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加大抓党建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力度，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行动计划，拓宽农村集体增收渠道，示范区内村均集体收入每年不低于10万元。

（四）实施农民技能收入“双提升”行动。提升农民技能水平。加强农民技能培训，至少建设一处乡村人才技能培训基地，每年培训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和创业人才、青年农场主等，农村劳动力普遍掌握1—2门实用技术。加快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培育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围绕发展主导产业，发展各类产业园区，鼓励大学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帮助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农民增收空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20%以上。

（五）实施乡村文化旅游“双提升”行动。提升乡村文化内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深入挖掘独具特色的历史、人文、农耕等文化资源，大力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乡村民俗等特色文化符号。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规范婚丧嫁娶，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因地制宜建设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移风易俗取得明显成效。提升乡村旅游功能。充分挖掘本地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乡村记忆”博物馆、农耕文化馆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美丽乡村等为载体，打造业态丰富、功能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集群片区。

（六）实施农村改革“双提升”行动。提升农村资源活力。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推动

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创新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方式，加快释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红利。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乡村振兴基金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投入，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供给体系，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的金融需求。

四、创建程序

按照由示范区所在地镇级人民政府或属地相邻政府联合提出申请，经县委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报县政府同意后确定县级示范区创建名单，从县级示范区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省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示范区创建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统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发挥主要统筹协调作用，推进好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将示范区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中予以支持，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依法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多渠道保障示范区用地需求。针对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农耕化馆等不同类型项目，实施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政策。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不改变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涉农资金支持示范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完善示范区供水、供电、道路、通信、仓储物流、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条件。鼓励镇（街道）安排资金，支持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乡土人才。

（四）完善金融保障。各类金融机构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程序，积极扶持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与县融资担保平台有效合作新模式。县农业担保融资公司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融资平台作用，创新思路，给符合政策规定的示范区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撬动放大更多的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示范区建设发展。

（五）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为核心，大力整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已有研究团队、平台。推动信息资源、平台仪器的共建共享。在研发推动、中试转化、推广应用

注重发挥企业的作用。

（六）强化人才支撑。人才培养方式。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家、科技专家、大学生等返乡创业。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要坚持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齐头并进，通过开展学历教育、继续教育、技能培训、委培进修等方式提升传统农民能力。对“村两委”进行订单式培训，切实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带领农民发展致富的本领。

（七）创新体制机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运行体制机制，实行示范区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相分离，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对示范区建设事项推行集中式、一站式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有关部门与示范区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全方位服务。创新示范区管理方式，引导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示范区建设运营，形成支持推动示范区建设的集聚效应。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5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按照《淄博市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启动我县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自2019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县35—64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并继续做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工作。2019年计划完成13500名农村妇女和45名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重视婚前、孕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继续推动无创产前基因和新生儿耳聋基因联合筛查,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探索开展新生儿视力筛查,不断扩展筛查面。继续开展病残儿鉴定及残疾儿童筛查、随报与早期康复工作,为全县80名以上0—17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三、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就业服务,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管理,杜绝招聘活动与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为妇女就业创造平等、良好的就业环境。(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淄博市消除中小学大班额规划(2018—2020年)》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制定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及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严格落实质量标准。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台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班额

标准，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2019年全县解决大班额项目学校3所，规划建筑面积8906平方米，规划投资2280万元，计划新招聘教师50人，严格落实“一校一案”，全面完成2019年解决大班额规划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改善县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为保障特殊儿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2019年实施特殊教育学校迁建项目，建筑面积3994平方米，规划投资1500万元，积极争取省预算内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我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补齐我县特殊教育短板。（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

六、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检查,定期对商超、母婴用品店、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无合法进货来源、未按要求储存、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实施阅读推广项目。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丰富读者活动，向社会提供多元化、多方位的文化交流平台。通过定期举办读书会、少儿故事会、公益性展览、公益培训讲座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切实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八、实施护校安园项目。以强化巡逻防控为重点，切实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以重点时段和重点部位为重点，强化涉校案（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演练。开展法制进校园和禁毒进校园活动，法制宣传员每月一次法制进校园，宣传法律知识，加强学生法律意识。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净化网上环境，确保全县校园持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开展家庭教育项目。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为重点，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社区、进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和企业“五进”宣讲活动，建立家庭教育阵地。2019年计划组织开展20场“家庭教育大讲堂”。（责任单位：县妇联）

十、全面加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工作。在县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开展“幸福护航·暖心圆家”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

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列入2019年县级督查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6967116

附件：2019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2019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 情况报表

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 “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2	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 防治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联		
3	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	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 问题长效机制	县教育和体育局		
5	改善县特殊教育 办学条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6	加强婴幼儿配方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7	实施阅读推广项目	县文化和旅游局		
8	实施护校安园项目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开展家庭教育项目	县妇联		
10	全面加强婚姻家庭 辅导中心工作	县民政局 县妇联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高青县民用清洁煤炭 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 年高青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高青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使用工作方案

为巩固清洁煤炭推广成果，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扎实推进生态高青建设，根据《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9〕3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9 年我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县、镇办、村居协同，进一步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散煤综合治理。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含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和兰炭），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县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1.3 万吨目标任务（各镇办具体推广任务见附件 1）。

二、质量标准

（一）民用燃煤

全硫(St,d) $\leq 0.5\%$ ，灰分(Ad) $\leq 16\%$ ，挥发分($Vdaf$) $\leq 12\%$ ，发热量($Q_{net,ar}$) $\geq 24\text{MJ/kg}$ （5740 大卡）。兰炭全水分(Mt) $\leq 12\%$ 。

（二）工业企业燃煤

1. 电站锅炉：全硫(St,d) $\leq 0.9\%$ ，灰分(Ad) $\leq 25\%$ ，发热量($Q_{net,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2. 工业锅炉：全硫(St,d) $\leq 0.8\%$ ，灰分(Ad) $\leq 20\%$ ，发热量($Q_{net,ar}$) $\geq 21.74\text{MJ/kg}$ （5200 大卡）。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

为鼓励引导群众使用清洁煤炭，采取政府奖补的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1. 市财政对民用清洁煤炭按照 120 元/吨的标准进行奖补；县级采取以奖代补、差异化补贴的方式予以补助。

2. 清洁煤炭的销售价格抵扣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购煤用户个人承担。

3. 镇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配套相应专项资金，提高民用清洁煤炭奖补标准，积极做好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确保完成 2019 年全县推广任务目标。

（二）严格配送标准

1. 各镇办按照推广任务招投标选定具备清洁煤炭资格的配送企业，报县清洁煤炭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各镇办根据企业配送能力，科学划分配送区域，签订供应（配送）合同，并在县内新闻媒体或镇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配送企业要确保煤质，经营场地要符合全市集中经营性封闭式储煤场地标准，同时达到环保、安全等部门相关要求。

2. 要加强煤质溯源监管，民用清洁煤炭原则上实行装袋配送，每袋重量 $25\text{kg}\pm 0.5\text{kg}$ ，包装袋上要注明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炭指标等信息或在包装袋内放置标识卡。

3. 按照“企业自检，镇办普检、县级抽检”的煤炭监控机制，配送企业负责提供每一批次的清洁煤炭检测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检，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处罚，由企业免费进行产品退换。

（三）规范配送程序

1. 镇办以村居为单位进行清洁煤炭认购，填具清洁煤炭认购表，由用户确认签字，经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镇办审核汇总。村委根据订购数量统一将购煤款交镇财政。订购款按照扣减补贴后价格收取。

2. 镇办会同配送企业以村居为单位按照配送台账进行配送到户，配送企业认真填写配送台账、开据销售发票，由购煤户在配送表、订购票据存根联上签字（手印）确认。

3. 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登记配送台账，在村居予以公示，并定期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销售票据要使用一式三联或多联，镇办、购煤户和配送企业各留存一联，并与磅单一一对应。

4. 镇办、村要妥善保存好配送台账及销售发票，配送工作结束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镇办清洁煤炭配送相关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县财政按照审计结果予以奖补。

（四）加强考核督查

1.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季度对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排名。

2. 对工作进度快、完成任务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工作进展迟缓或完不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3. 推广工作结束后，依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得分。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办对本行政区域内清洁煤炭推广和散煤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扎实开展好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群众需求超出推广任务的，镇办要保障清洁煤炭供给。

（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做好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协调处理好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综合调度、检查、考核、煤炭抽检监督及审计工作，确保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三）县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的保障拨付工作。

（四）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 县交警大队负责查处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清洁煤炭配送车辆畅通运输。

(六)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燃煤排放监控，做好使用清洁煤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经营企业，依法严格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

(八) 县税务局负责查处县内煤炭经营企业和散煤经营业户偷税漏税等行为，并依法为清洁煤炭配送企业涉税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推广使用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推广工作的协调、调度、统计、考核工作。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把推广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宣传发动。各镇办、单位要担负起宣传推广使用清洁煤炭的职责，利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民用清洁煤炭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强化社会监督。镇办、村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镇办要设立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四)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各镇办要加强劣质散煤治理力度，对非法劣质散煤场点，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加强对具备经营资格煤炭企业的监管，严格控制煤质标准及扬尘污染，严禁销售不合格劣质散煤。加大对运煤车辆的管控，坚决杜绝劣质煤炭进入我县。

附件：2019 年全县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全县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镇 办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吨）
经济开发区	1200
田镇街道办	1200
芦湖街道办	1300
青城镇	1200
高城镇	1700
黑里寨镇	1800
唐坊镇	1500
花沟镇	1800
木李镇	1300
合 计	13000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gaoqing.gov.cn

邮 编：256300
